

宜兴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焚烧经费	主管部门	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实施单位		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实施可行性		根据《生活垃圾处理特许权协议》和《宜兴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权补充协议》，宜兴市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光大环保的、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使光大环保进行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宜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取得垃圾处理费。协议规定了宜兴市政府和运营企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最终保证宜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内容		宜兴市170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BOT模式全资承建，总投资约7.8亿元人民币，特许经营期限30年。项目选址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蒲墅村北，现宜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址东北侧，规划建设用地面积84483m²，项目于2018年6月25日开工，2019年10月7日投产。项目建设2台850吨/日垃圾焚烧炉和1台45MW汽轮发电机组及辅助配套设施。垃圾焚烧炉采用光大自主研发机械炉排炉，余热锅炉采用中温次高压参数；烟气净化采用“SNCR（炉内）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SCR脱硝”组合净化工艺，烟气排放指标满足欧盟2010标准；垃圾渗滤液处理采用“过滤器+初沉池+调节池+IOC厌氧罐+A/O+MBR系统+化学软化系统+TMF系统+RO反渗透系统”组合工艺，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经整合固化稳定化处理后进入宜兴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安全填埋。		
资金总额(万元)		全年（程）预算数		
		4573		
中长期目标		保障我市生活垃圾得到全量有效处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转正常，确保宜兴市域内居民和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能够全量无害化焚烧处置并达标排放。		
年度目标		确保我市生活垃圾全量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量	≥520000吨	
	质量指标	焚烧厂运营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焚烧炉全年运行（2台）、生活垃圾接纳全年运行	=365天	
	成本指标	处置单价	=87.27元/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运营体制	健全	
	社会效益	生活垃圾和渗滤液全量无害化处理率	100%	
	生态效益	达标排放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作业质量考核、环卫处委托第三方专业监管	95%	